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
教務組

2223 中四 / 中五重考

試升中五 / 中六學生備忘

1. 完成重考後，獲准升中五 / 中六學生須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 (8:30am - 4:00pm) 到校務處領取以下文件：
 - 升中五 / 中六成績表 (請交回「須重考」成績表)
 - 中五 / 中六註冊表
 - 試升練習
2. 註冊表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 (8:30am - 4:00pm) 交到校務處，否則當作放棄學位論。
3. 試升練習必須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繳交給班主任。如未能如期繳交試升練習，將於 2023 年 9 月 7 日留堂，並須完成校方派發的作業及罰抄。
4. 如升中六同學的文憑試選修科目未符學校要求，本組將按同學修讀的選修科目情況及任教老師建議，可能勒令其退修該科目。
5. 學生如對被勒令退修的科目有意見，可於 2023 年 7 月 27-28 日上訴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 (把信件交往校務處)，被接納的學生將收到電話通知，並安排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重考，上訴結果將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電話通知。
6. 如已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升中五學生，其選修科重考成績不如理想，可於 7 月 28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申請退修其中一個選修科(把信件交往校務處)。退修結果將於 8 月 22 日暑期班時通知學生。

教務組

2023.07.26